

競爭法上有關公平競爭阻礙性之認定 基準與實務作法之研究*

李文秀**

目次

壹、緒論	參、英國及歐盟競爭法制及其執行機構
貳、競爭政策與競爭法規關係之概述	之概述

壹、緒論

1.1研究背景

查我國競爭法之立法體制，並不同於英、美、德、日等國立法例，由多重法律架構而成，乃係由單一立法「公平交易法」規範整體競爭秩序，統合經濟規範下自由競爭規範與公平競爭規範，建立完整法律規範體系，於行政處分方面，我國亦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唯一專責單位，收事權統一之效。無論就規範體制或執行機關言，我國雖迥異於競爭法立法先進國家，然於配合我國國情及整體經濟環境下，我國之競爭法執行確已具良好成效。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歐盟主要國家皆已長期實施競爭法，其相關規定及執行實務，應仍值得我國參考。

而競爭法之領域廣遠寬博，以我國單一立法之「公平交易法」言，其規範之涵蓋範圍包括獨占、結合、聯合及不公平競爭行。其中第三章不公平競爭行爲，事實上即包含對限制競爭行爲及反競爭行爲之規範。就其立法技術言，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係對限制競爭及不正競爭行爲之列舉禁制類型規定，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爲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爲。」，則係對不公平競爭之概括規定。查該規定之立法理由既爲：「本條爲不公

* 本篇文章將分二期刊登完畢。

** 本文作者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處專員。

平競爭行為之概括規定，蓋本法初創，而公平競爭行為之態樣繁多，無法一一列舉，除本法已規定者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亦禁止之，以免百密一疏，予不法者可乘之機會。」則於適用上，何種不公平競爭行為得以第二十四條規定相繩，端賴本會執行案例實務經驗予以補充。

為此，本會亦於民國八十三年完成委外「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執行標準之研究」。查該研究業已以德、美及日之相關法制為比較對象，總結他國之學說及實務經驗，提供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執行標準。

從另一研究觀點言之，競爭法規係競爭政策之具體化實現，而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既在囊括所有未列舉之反競爭行為。於實務執行上，自應以競爭政策之所在為基本考量之前提。又何者為反競爭行為，除須先就競爭之意義為探討外，更須借鏡外國之立法例及執行實務，為縝密之判斷分析。故筆者係就此研究觀點切入，對競爭法上有關公平競爭阻礙性之認定基準與實務作法為研究。

次查英國為歐盟主要會員國，其實施相關競爭法規已長達二十多年。至英進行專題研究，不僅可對英國國內競爭法立法例及執行實務為深入研究，亦可取法歐盟相關競爭規範及實務經驗，故選擇至英進行半年之專題研究。

1.2 研究經過

筆者係於英國新堡大學法律研究所註冊為短期專題研究之學生，蓋因英國學制乃採學徒制，乃為選擇英國新堡大學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 Tim Frazer 先生為筆者之指導教授故。查 Tim Frazer 先生為英國及歐體競爭法之專業權威，不僅享有當地學術上尊崇，亦常受邀為英國及他國執行競爭法之公務人員講習，故熟諳實務，且有一定之國際學術地位。筆者於短期專題研究期間，蒙其指導，獲益良多。

惟因筆者之前並無研析英國及歐體法之學術背景，故於該短期專題研究期間，先於英國新堡大學旁聽歐體法及競爭法課程，並參加該法律研究所碩士研究生有關歐體法、國際競爭法及國際經際組織等相關課程之法律研討會。於前三個月係對英國及歐體之競爭法及執行機關獲得一鳥瞰之全貌，後三個月方得以集中焦點於專題研究之範圍。

1.3 研究範圍

查本專題研究之題目雖為「競爭法上有關公平競爭阻礙性之認定基準與實務作法」，然誠如前開研究背景所述，所欲取法研究外國立法例者，係相當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三章不公平競爭行為，即對限制競爭行為及反競爭行為之規範。又因競爭規範係由競爭政策所決定，故對競爭之意義及競爭政策之內涵，特加以研究。並就現今可能涉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熱門行銷方法——連鎖店之加盟協議，為專章之探討。又因筆者現即服務於公平會法務處，借鏡外國執行實務尤感重要，故於探討英國對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時，特著墨於英國及歐體執行競爭規範之實務，並對英國執行競爭法組織機構之改革建議，加以說明，以作為我國執行實務之參考。

1.4 研究目的

透過本研究報告，期了解英國及歐體競爭政策之走向，進一步知其競爭法立法規範及執行實務之依歸。並得以取法英國及歐體對不公平競爭之規範及執行實務。又，本報告中對英國及歐體加盟協議規範之專章探討，期作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對加盟協議之執行實務參考。

1.5 報告結構

本報告可分六章，除本章外，共可分三大部份。第一大部分係包含第一章有關對競爭意義、競爭政策及執行途徑之探討及第二章則係對英國及歐體競爭法制及執行機關之說明。此部分主要先就競爭之本質予以研究，再以比較法制方法，說明英國及歐體競爭政策及所採執行途徑，進而具體介紹說明英國及歐體之競爭法制及執行機關，使讀者得以了解其執行競爭政策之全貌。

第二大部分係探討英國及歐體對不公平競爭之規範及執行實務，由於其主要可包含對限制貿易行為之規範及反競爭實務之規範，故分於第四章及第五章探討之。

第三大部分，即第六章對加盟協議之探討，其不僅包含英國及歐體對加盟協議規範之探討，亦透過案例分析之方式，對歐洲法院之判決詳加研析。

為保持本報告結構內容之精簡及行筆之流暢，以比較法制及案例分析為研究方

法之本報告，係將對法制、組織比較所得之建議、心得及對研討案例之分析評論，依各主題散見於各章節中，並不獨立編一章贅述之。

貳、競爭政策與競爭法規關係之概述

2.1 競爭之意義

地球之資源有限，然人類之欲望無窮。依社會主義經濟思想或於戰爭時代，資源係由官方所統控分配為最佳。然透過時間之驗證，經濟思潮幾經更替之結果，自由經濟之思想已形成眾人之共識。而依據市場經濟之理論，不需任何外力干預，只要放任市場自由運作為完全競爭狀態，即可經由一隻看不見之手——價格機能，調整市場達到資源最佳配置之均衡境界。

而於經濟理論中，有關競爭之意義，最通常之趨勢，係指獨占之相反。但“法律不可能有效率地禁止事物狀態，僅能規範行為之種類”，經濟學上競爭之概念，倘對競爭政策具重大性，則應將廠商行為類型可合理地與「競爭」動作相連結。

因絕大部分之市場結構於某程度係具控制性或受控的，而不可諱言地，商業領域係獨占與競爭之混合體，大部分之貿易實務，如廣告、產品之多樣化及降價等企業活動，雖為競爭之動作，但係在追求企業個體市場地位之提升，其非在達「競爭狀態」，而係「壟斷性地競爭狀態」，故達到一完全競爭之經濟狀態係不可能的，事實上，其亦非各國競爭政策所欲達成之目標。

以歐盟言，歐盟執委會曾指出適當數量之競爭（the right amount of competition）以實現歐盟之目標。相似地，歐洲正義法院已界定可運作之競爭為「競爭之程度足以確保條約目標之達成」，故該程度隨共同體市場之性質而變。於英國，限制貿易實務法院已界定競爭之社會性可欲程度係以市場內存在相當數量之買方與賣方，其皆須承受正常競爭壓力而不具市場優勢地位。

競爭之意義為何？競爭政策之目標又為何？儘管其似乎是相當哲學性之討論議題，但競爭政策之重要性，表現於各國競爭立法模式之架構及效果。

2.2 競爭政策之目標

英國競爭法及政策係以一模糊之焦點「公共利益」為中心。例如，一九七三年之公平競爭法案，指出五個標準，僅兩個係直接與競爭相關。至歐洲競爭法架構之中心係於執委會之競爭政策報告中明白揭露。

歐盟之競爭政策之目標主要取決於建立共同市場之需要，然其階段性任務已幾近完成，有關歐盟競爭政策之繼續性目標及方向業已引發熱烈之討論。至英國，對限制貿易實務政策之存在基礎與方法，所為之重新審視，已導向一根本性改革之提議。（工貿部，1989）

2.2.1 英國

英國競爭政策之目標難以界定，有關規範貿易限制之原始普通法係以突兀、片段且不連貫之態度以形成發展，以致其所產生一大堆混雜之法規並無共同之風格及很少共同之政策。然而，顯而易見，英國之反托拉斯政策與其他政府政策密切相連，不可獨立區別觀之。事實上，正如英國前國務卿Tebbit所言，競爭之促進係政府政策之部分構造，且每個內閣閣員皆須牢記政策決定與競爭之密切關連性。於不同法令定義下之公共利益顯現反托拉斯政策與其他政府政策之密切關係。一九七三年公平交易法案及一九七六年限制貿易實務法案對貿易實務之評估，所考慮因素不僅包括經濟效率及對競爭之影響，更包括公共安全、當地就業、區域性之差異及出口效率等，故其競爭政策乃在於求競爭因素與非競爭因素之平衡。

2.2.2 歐盟

歐盟目標係相當明確地建立及被清楚地闡述，競爭政策之第九報告（1979）中，執委會明述三個基本目標，而該目標係由羅馬條約所賦予歐盟之特定任務所形成。羅馬條約乃尋求促進整個歐洲共同體之經濟合作，統一各個會員國之經濟成為一共同市場，使貨物於內得以自由流通。競爭政策係達成經濟合作目標之一重要途徑，然其本身並非被視為目的。以執委會之觀點，競爭政策之三個基本目標為，首先保持市場之開放與統一，即會員國市場之統一絕不得因廠商間限制之貿易活動再分割此市場；再者，競爭政策須於共同體市場內維持競爭性結構，蓋自由競爭被視為一有效調節經濟活動之工具，以避免市場力集中及壟斷所帶來經濟上之不利益，此觀點可由其加強對具共同體向度之結管制得證。第三，反托拉斯政策係在維持市場內某程度之「公平」，於此「公平」之概念中，執委會禁止政府對廠商之補助，並

支持中小型企業之設立。其對中小型企業之鼓勵態度為執委會執行反托拉斯政策之特色。公平之概念亦包含消費者利益，蓋競爭係假定得以透過較低價格及較高之產出以獲益消費者，反競爭之效果可能被有關於貨物生產與分配、科技與經濟進步之經濟上利益相抵。故對競爭之限制予以允許，僅得以在該限制競爭交易所得之特定利益能與消費者分享之情況下。綜言之，歐盟之反托拉斯政策具有多重任務，故其實質上為彈性的，在運作上係與其他政策配合以達羅馬條約基本之政治、經濟與社會目標。然若單一歐洲市場之目標得以達成，最終將競爭政策從其市場整合之角色解放出來。

2.2.3 評論

就英國及歐盟競爭政策歸納而言，其所欲之「競爭」，係為一動態運作之狀況，指市場上各參與者皆得以無障礙地為有效率之競爭。但二者對「競爭」所注重之程度仍有差別。一般言之，評論者皆同意就競爭言，其於歐體之政策目標所占之優先順序遠高於英國之政策目標。故羅馬條約第三條特規定，確保共同市場內競爭不被扭曲之制度之建立。於英國，競爭本身為工具之意義遠大於目的。英國之立法於獨占及結合之規範上，比較其於限制性協議之規範，採更偏向於競爭之態度，然其終需綜合考量對公共利益之影響，故獨占及結合委員會，對相關案例，透過公共利益之評估，為裁量判斷，以行使豁免權，然歐體獨占政策，於第八十六條規定，對市場優勢地位之濫用，並無豁免規定，僅能由對該條規定之闡釋，決定其是否用為濫用市場地位。綜言之，歐體之立法，事實上相較於英國，有更高程度對競爭之實現，且其對獨占、結合及限制性貿易協議，有更嚴格之立法規範。然，無論就英國及歐體立法系統，對闡釋法律言，皆留相當裁量判斷之空間。

2.3 競爭法規範之途徑

執行競爭政策可採用不同之規範途徑，其有兩種分類：第一種，對企業行為適用規範之效果，採用三大途徑，即濫用之途徑、禁制之途徑或當然違法途徑；第二種，對欲規範企業行為之切入面不同，而採形式導向規範或效果導向規範。就前者分類言，一全面性之禁制雖將給予企產業界對政府政策清楚且無疑義之指南，並避免因個案調查所引起之不明確、浪費及不公平。然其對易變之經濟環境言，畢竟太

僵化而不具彈性。故英國之獨占及結合政策所採係為典型之濫用方法。即對任何可能之貿易實務及市場結構皆未存任何之偏見，僅於其違反公共利益時，方有規範之適用。然即便是政策上採用禁止方法，當考慮其他補償之利益時，亦存有例外條款排除該禁制規定之可能性。美國之規範係採當然違法原則，法院運用合理原則為裁決，以與禁制體系下之評估過程相區別。至對特定貿易實務之控制，英國及歐盟皆採禁制體系。就後者規範言，市場結構及交易實務可能根據其形式特徵或其對市場所造成之效果受規範，以英國言，其一九七六年限制貿易實務法案即一形式化之傑作，然歐盟之整體反托拉斯政策，卻為效果導向之規範。

參、英國及歐盟競爭法制及其執行機構之概述

3.1 英國競爭法相關規範之架構及功能

英國成文之競爭法規係包括四個由國會所通過不同之法律：西元一九七三年制定之公平交易法；西元一九七六年制定之限制交易實務法；一九七六年制定之轉售價格法及一九八六年制定之競爭法。此四法案分別處理競爭政策不同之層面，並分賦公平交易局局長、獨占結合委員會以及限制交易實務法院不同之權責。

查公平交易法係規範結合及獨占；限制交易實務法係規範有關事業或個人間所訂定可能限制交易自由之協議；轉售價格法係規範企圖限制轉售物品之最低價格之行為；競爭法則負責處理反競爭行為。此四法案可略分為兩大類：一大類為限制交易實務法及轉售價格法，主要係透過司法途徑主張權利，以向法院提起訴訟為規範手段，故公平交易局局長、獨占結合委員會於此並無權責；另一大類為公平交易法及競爭法，其係透過行政管理手段為規範，故由公平交易局局長、獨占結合委員會以及工貿部長所主管監督。

除了前開成文之特別競爭法規外，對一般涉及市場競爭之限制貿易實務，亦受普通法規範，而為法院所管轄。又，身為共同體之會員國，英國之競爭政策自然也受共同體之競爭規範（主要係公約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惟共同體之競爭規範僅適用於有涉及會員國之間之交易或協議。然當共同體之競爭規範透過立法成為國內法之一部分時，其適用範圍即無形中擴大了。

3.2 歐盟競爭法規介紹

歐盟係以其創立之羅馬條約有關於競爭之條款規定、共同體理事會及執委會公布之法規，及歐洲法院所為之判決等，共同組織建構成一全面性之共同體競爭法，茲概述如下。

3.2.1 初級立法

歐盟競爭法規範之主要來源係羅馬條約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上述條文非僅具宣示作用之綱領性質，而能對共同體之任一事業產生法律拘束力，不僅為成員會員國國內法之一部分，亦賦予個人向國內法院訴訟之權利。

3.2.1.1 羅馬條約第八十五條規定

按凡事業間所為之契約，及事業之聯合組織所為之決定或聯合行為，影響會員國之貿易及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共同市場內之競爭者，皆為羅馬條約第八十五第一項所規範；其為一概括性、總則性之禁止規定，故其適用對象為所有本質上具有經濟目的及交易效果之協議，如水平之限制競爭行為、垂直之限制競爭行為、差別待遇行為、拒絕供給行為、結合行為及互為一致之聯合行為等。第二項則明定，第一項所禁止之任何契約或協定應自動無效；第三項乃為例外准許規定，係對第一項違法禁制行為之豁免，亦即在所規定之要件下，歐洲共同體得宣告某些行為並不屬禁止之範圍。

其豁免之方式可分「個別豁免」及「類型豁免」(block exemption)兩種。「個別豁免」係指執委會針對具體個案中特定事業或團體間之個別合意、決議或互為一致之行為方式，為逐一審查後，以決定(decision)方式予以例外之准許。就系爭具體個案所為之豁免宣告對共同體及相關會員國內部均具絕對性、直接之拘束力。歐體理事會於一九六二年二月六日公布之第17/62號法規，即有關於個別豁免程序之規定，依該法規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個別豁免程序之發動，原則上繫於當事人向執委會提出申請，倘欠缺申請，則無法宣告個別豁免，除非係該法規第四條第二項所例外提及之合意、決議或互為一致之行為方式，個別豁免始不以申請為前提要件。

「類型豁免」則在使不特定事業或事業團體間之某類型合意、決議或互為一致

行爲方式免除禁止規定之適用，此種例外准許非針對個別具體之合意或決議等以個別宣告豁免之方式爲之，而係針對某類型之合意或決議等以公布豁免規則之方式爲之。類型豁免規則具有法定之例外作用，亦即，限制競爭之行爲一旦滿足規則所規定之要件，立即得免除禁止規定之適用，而不再論其是否滿足了羅馬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先前亦毋需提出任何申請或任何豁免之行政程序。

3.2.1.2 羅馬條約第八十六條規定

倘於共同市場或其部分區域內，有一或若干事業濫用市場優勢地位，足以影響公約國之貿易關係，則予以禁止。按第八十六條並無相當於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豁免規定。

3.2.1.3 羅馬條約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條規定

羅馬條約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條規定，亦係爲共同體執行競爭政策之依據，然於適用時，仍須考量該公約其他規定，如羅馬條約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爲執行競爭政策之指導原則，又如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則有關商品於共同市場內自由流通之規定。

3.2.2 次級立法

3.2.2.1 規則及指令

由執委會及理事會所制定之規則，於會員國間可完全且直接地被適用，然指令僅爲會員國政府之指導原則，仍由會員國本身決定欲達成該結果之實施方法。羅馬條約第八十七條規定已授權理事會制定有關第八十五、第八十六條規定之執行規則及指令。故理事會制定出三個主要之規則，第 17 號、19/65 及 2821/71 規則。該規則又授權執委會訂定子規則。如理事會第 19/65 號規則即授權執委會，就有關智慧財產權協議與排他性之交易，制定適用羅馬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豁免規定之類型，執委會因之制定五種類型豁免規則：第 1983/83 號規則（排他性分銷協議）；第 1984/83 號規則（排他性購買協議）；第 2349/84 號規則（排他性專利協議）；第 123/85 號規則（有關摩托車選擇性之分銷協議）；第 556/89 號規則（排他技術授權協議）。

3.2.2.2 執委會之決定及公示

依據羅馬條約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執委會爲競爭政

策之主管機關，有權制定競爭政策之相關規則，並對競爭政策之執行有相當之自由裁量權。執委會之個案決定、所制定之類型豁免規則及其他所發布之公示及通知，皆為其執行政策之具體表達。其執行政策力在尋求一平衡狀態：一方面使廠商合作至足以獲得共同體利益之必要程度，另一方面則使其維持實際競爭之運作。

3.2.2.2.1 執委會之決定

執委會之決定對個案有拘束力。執委會儘管並無義務將其公布，但其通常公布於官方之期刊。執委會之重要決定包括：a.對違反者予以制裁之命令，包含課以罰鍰之命令；b.准予適用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個別豁免；c.給予個案排除羅馬條約第八十五條適用之確認。

3.2.2.2.2 執委會之通知

根據第十七號規則中第十九條規定，執委會可於官方期刊公布該受通知之協議，以獲得公眾之評論意見。該通知係顯示執委會欲對其有關之個案採有利之態度，並將其加以公布。在很多案例中，執委會並未為正式之決定，僅發出指導性質之信函，謂「安心信」(comfort letter)。而很多類似非正式之信函被寄出，並未有前開第十九條所規定通知之公布。

同時，執委會時常發出一般之通知，以對有關公約第八十五條規定，提供事業行為之指導及表達執委會之觀點。然須特別注意的是，這些通知僅提供概括之原則，而並未明確指出針對具體情況時，所應適用之特定原則。故於某特定之問題點上，執委會爾後所為決定之觀點，可能相異於其曾為之通知。亦有可能其先前所為之通知，之後被撤回。

至執委會其他之公示，最重要者為執委會之工作年報。從該報告可觀察執委會如何執行其競爭政策，更可明瞭其對未定之政策觀點，所持之態度。

3.2.2.3 歐洲法院之裁決

根據羅馬條約第一三七條第一項規定，「法院除得審查理事會及執委會之建議與意見外，尚得審查其行為之合法性，故法院對各公約國因理事會或執委會缺乏行為能力、違反重大程序規定、違反本公約或違反法律規定及濫用權力等而提出之訴訟有管轄權。」；及第一七七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有權對下列事項作成臨時裁決：本公約之解釋；共同體之機構作成決議之效力及解釋；依執委會決議規定設立團體

規程之解釋。」顯見法院之裁決，對歐體競爭法規之闡釋，具有相當重要之地位。法院業已作成許多涵蓋面甚廣之裁決，以釐清及闡釋競爭規範。惟當歐洲法院受會員國內國法院請求闡釋歐體共同競爭法規範時，為避免涉及對其內國法律之解釋，歐洲法院將以抽象之原則來解決系爭之法規範。亦即歐洲法院採用一廣泛、技術邏輯之方式，以羅馬條約之精神及目標來闡釋競爭法規。另，法院於每個個案皆有一辯護總長為協助，其摘要利害團體之意見、相關之原則及判例法，以對個案提出權威之法律意見，而法院之裁決皆相當尊重其意見。

3.3 英國競爭法執行機構之職掌及運作

3.3.1 概說

競爭政策之整體責任係由工貿部長所承擔。協助工貿部長處理有關競爭事務者為兩行政機關，即公平交易局局長（包括公平交易局）及獨占結合委員會。此二者之角色及權責，皆由法律明文所賦予，對執行競爭政策之整體運作，各有其明確之功能分工。限制交易實務法院亦在其間扮演一重要之角色。

3.3.2 公平交易局

公平交易局係為執行競爭法規範舞台之新角色，公平交易局局長之法定地位係於一九七三年方為公平交易法所賦予。公平交易局為特殊之組織體 - 一個非內閣之政府部門。公平交易局局長係為國務大臣所任命，任期為五年，但可連任。

公平交易局局長，轄下約有四百多位成員，皆為一般公務員，不必為曾受經濟或法律課程訓練，另有數十位律師及經濟學者以專家或顧問之身份受聘，以提供專業意見。其肩負維持競爭秩序及消費者保護兩大使命，對有關於產品之生產、供應及服務之提供中欠缺競爭狀態或反競爭之行為加以觀察並採取行動。事實上，其所扮演之角色猶如看門狗，對整體貿易情況保持密切之注意，進行初步之調查，並要求獨占結合委員會進行更深入之調查。且視國務大臣對獨占結合委員會之調查結果之回應，要求公司為特定事項之保證，並後續監督其是否改正。公平交易局亦負責保持有關限制交易協議之登記事項，且提供該登記予限制交易實務法院作參考。

公平交易局每年約從消費者或產業界收到一千五百件之申訴案件，包括特定廠商市場獨占地位之濫用及反競爭之行為。於競爭法規範中，公平交易局局長有其主

管之權責外，其也被要求於其他之法案立法中，提供關於競爭事務之忠告，如海峽隧道法、金融服務法及電力法等。

3.3.3 獨占結合委員會

獨占結合委員會原係依一九四八年獨占及限制實務法第一條所設置，後按一九七三年公平交易法第四條規定，更名爲獨占結合委員會。該委員會之常設委員不得少於十人，最多不得逾二十五人，乃由工貿部長任命之。然工貿部長得以法定命令提高其認爲適當之常設人數上限。故該委員會現有常設委員三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任期均三年，期滿亦得連任。

獨占結合委員會委員均須具有財經或法律背景，以辦理包括有關獨占、結合、報業結合、一般事業、限制勞工實務、反競爭法實務及公共事務之調查等十四項經常業務。其下設秘書處，現有約一百多名人員，支援委員會推動各項業務。而每項業務均由四至六個委員組成一個小組負責，並由六至十個職員支援該小組進行資料蒐集及調查工作。

獨占結合委員會無權開始發動調查，其僅係對公平交易局所陳報之案例，負責對該特定市場及廠商之行爲進行深入詳盡之調查，並決定其是否違反公共利益。

3.3.4 最高權威機關

最終有權禁止公司爲違法行爲之主管機關係工貿部長或限制交易實務法院，於限制貿易自由之協議及訂定最低轉售價格案例上。

3.4. 歐盟競爭法執行機構之職掌及運作

歐盟執行任務之機構，主要係規範於條約第四條，即大會（即現所稱之「歐洲議會」）、理事會、執委會及歐洲法院等四者。

3.4.1 歐洲議會

該成員係每五年由歐盟直接選舉所產生，儘管其有權以不信任投票解散執委會，亦有權刪除共同體之預算及封殺統合之提案，但其主要之權限仍在提供諮詢及忠告。就爲政治性之集會言，其重要性與日俱增。理事會及執委會有義務接受歐洲議會之質詢，歐洲議會每年也須對執委會所執行競爭政策之報告爲議決，以評估執委會前一年度之工作成效。並就其執行競爭政策之有關事件爲討論及決議。

3.4.2 經濟及社會委員會

其係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下所建立之幕僚機關。其雖與競爭法規之日常執行無關，但其得對有關競爭法案之提出及執委會對競爭政策之年度報告，提供其意見。

3.4.3 理事會

其成員係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理事會之主席具有相當大之政治影響力，其係由各成員按字母排列順序，每六個月輪替一次。理事會可隨時針對不同之系爭主題而組成。理事會有義務確保共同體目標之達成及會員國間經濟政策之調和。其為共同體之立法機關，亦為共同體主要政經政策之決定機關。理事會基於公約規定，投票議決執委會所提出之規則及命令。如根據羅馬條約第八十七條規定，理事會對執委會所提出之規則及指令，於徵詢歐洲議會之意見後，經議決已達特定之多數贊成時，前開規章即生效適用。

3.4.4 執委會

執委會係由理事會分出之獨立體，係由會員國政府任命之十七位委員所組成，並由有一萬名成員之永久組織體（即執委署）支援其確保公約規定能有效被執行。執委會係共同體之執行機關，其負責執行公約規定，並對相關事務提出意見及建議。其有權自為決定，並參與執行規章之制定。公約中很多條款皆規定，理事會對執委會提出之法案僅有立法權。

執委會於歐體競爭法規範上占有重要之中心地位，依據羅馬條約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執委會不僅對有關羅馬條約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則制定有建議權，亦負責執行該相關原則，終止違法行為。又執委會所為之決定及公告，常對公約適用原則之制定，產生重大之影響。

3.4.5 執委署

執委會之任務係由二十個署所執行，各有其所司。係包括a.對外關係；b.經濟及財務；c.內部市場及產業事務；d.競爭；e.就業、社會事務及教育；f.農業；g.運輸；h.發展；i.人事及行政；j.資訊、通訊及文化；k.環境、消費者保護及核能安全；l.科學及研發；m.電子通訊、資訊工業及創新；n.漁業；o.金融機構及公司法；p.區域政策；q.能源；r.貸款及投資；s.預算；t.金融管制；u.關稅同盟及間接稅等調和及結構性之工具等。

第四署職司競爭，約一百五十位人員，位於布魯塞爾。其下又分爲A、B、C、D、E五處，A處負責競爭及調合之一般性問題；B及C、D處理限制競爭實務及市場優勢地位之濫用；E處負責政府之補助。其主要任務之執行，係於B及C、D三處，其間又按產業別分工，應受理特定產業案件之主管處，對該案件自調查至作成決定須全程負責。

3.4.6 歐洲法院

其位於盧森堡，有十三位法官，並由六位辯護長協助其職務。歐洲法院爲歐體法規之最高仲裁者，自有義務確保系爭公約規範之闡釋及適用。其有關管轄之主要規定，係詳於羅馬條約第一七二及第一七七規定。